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GDJL-C2026-0003

项目名称：土山片区管办拟出让地块文物勘探辅助工程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年4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土山片区管办拟出让地块文物勘探辅助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双方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土山片区管办拟出让地块文物勘探辅助工程
2. 工程地点：土山片区万安北路以西、天惠路以北地块场地
3.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配合文勘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回填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开工之日加上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零叁分 (¥ 76598.03 元);

(5) 工程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玉贤, 注册证书编号: 苏 2321414289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公章)江苏浦业建设有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1756894841X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2号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石桥松筠路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52709209

电 话： 1395190987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
北新区分行

账 号：

账 号：43010201091000431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的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4) 专用条款；(5) 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8) 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错误调整数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2%。

1.11 文化遗产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妥善保护现场，并于1小时内通知甲方。若承包人瞒报、私自发掘、毁损或擅自挪动文物，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为准；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电子。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
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若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同意连续 5 天不在工地或两个月内累计十天不在现场，发
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
报主管局备案。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
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 1 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
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
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发包人完成全部移交手续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照江宁政办发(2007) 157 号文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

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与发包人另签《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按违约责任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 5000 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本项目评优，最高经济处罚为 20 万元。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江宁政办发（2007）157 号文规定，其他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施工现场产生的土方需按规定外运至合法消纳场。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若因违规处置、非法倾倒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 10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累计违约金达到上限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接管现场。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

6.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材料数量需要增加，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无。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9.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9.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9.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1) 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

(1.2) 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3) 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结算时不调整;

(1.4) 甲供设备/材料的保管费,结算时不调整;

(1.5)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结算时不调整;

(1.6) 采购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1.7) 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根据风险范围,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计入合同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监理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变更依据:工程变更单);

(2) 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合同价报价表中相应计价程序扣除;

(3) 承包人每周四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预算;

(4) 变更及签证完成工程量由发包人和监理及审计确认。变更的工程量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定额及有关文件计算,优惠率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执行。

(5) 临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措施费不予调整。

(6) 本合同在合同履行及竣工结算时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见 12.4.1。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1.3.7 隐蔽工程量的确认

本项目涉及的土方开挖、回填等隐蔽工程，承包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所有隐蔽工程量必须留存影像资料，且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隐蔽工程量，结算时一律不予计取。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作量按实结算。合同签订生效且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费用的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通过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若发生根据附件 8 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该笔款项中扣除；

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付清（无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签发付款单后（如有），甲方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如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存在质量争议或工程进度未达标，发包人

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相关问题解决。

5) 经甲方核准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 经甲方同意，因部分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暂不施工的，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可先行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支付进度款不代表对工程量及质量的最终确认，最终以审计定案单为准。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1.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1.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根据进度款支付周期节点时间 15 日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其他：无。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 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施工的差价、管理、协调等费用）加收 10% 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

人须配合第三方进场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B、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交合格资料。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甲供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量和现场设备、材料的统计和登记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E、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F、承包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外）。发包人未能及时追究承包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G、承包人违约时，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H、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或环保要求，经通知整改而未整改或造成行政处罚、负面舆情、第三方索赔等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5000-20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若导致发包人被行政处罚或向第三方赔偿的，承包人应全额补偿发包人损失。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时需完好移交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设施、剩余未使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如有）及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的财产损失及资料补充费用。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须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该 30% 的减除部分视为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赔偿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重新组织施工、重新招标、工期延误及相关管理成本增加而遭受的损失，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8: 工程结算承诺书